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郭斌、李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天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天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狐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天狐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天狐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邹倩主持。

天狐股东、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天狐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5,300,000 股，占天狐总股本的 49.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天狐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天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天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胡志伟先生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天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公司因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致使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但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妥善安排 2019 年年报审计与披露工作》的要求申请了延期披露，导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除上述情况影响导致会议召开时间未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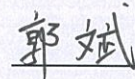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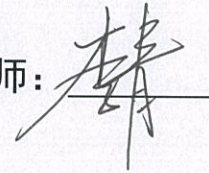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式
册
文